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1號

原告 趙婉芬

被告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95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988元、資遣費1萬2545元、無法領取失業補助之賠償8萬2080元（上3項合計請求10萬元）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、薪資5萬元，共計115萬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萬4955元。惟原告請求其中6萬6533元（計算式：特休未休工資3988元+資遣費1萬2545元+工資5萬元=6萬6533元）之性質為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-500元=1000元）。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955元（計算式：1萬4955元-1000元=1萬3955元）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林泊欣